温宿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基本要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切实增加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供给，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切实增强政策实惠的获得感；坚持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创新产品购置补贴支持步伐，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坚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政策实施更加符合基层生产实际，加大组织管理创新力度，提高实施操作信息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2020年温宿县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5个小类100个品目（在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网行政通知栏自行下载），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要优先保证粮食、棉花、林果、特色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及畜牧养殖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将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实施。

补贴产品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在当年的均视同全年有效。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申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须提交身份证、户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居住证、由乡镇政府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土地种植证明、补贴资金发放的银行卡号或开户银行许可证(见附表1)。

补贴对象的认定，属乡镇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在乡镇辖区外的由县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及机构确定。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同时我县将继续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文件精神，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即自治区公布的补贴标准为上限定额，实际补贴标准依据市场实际销售的发票价格按照40%进行测算确定。并严格执行自治区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不得提高或降低。

各乡镇要全面开展摸底调查工作，重点摸清2019年缺口资金数额，2020年计划新购机采棉机械、收获机械、林果、畜牧等重点工作所需机械的市场需求，为2020年资金使用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必须在保证补齐2019年缺口资金的情况下，按照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确定的重点补贴机具、重点补贴对象及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要求，综合考虑，统筹安排实施2020年补贴资金。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补贴资金总额应设置上限，个人年度内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台数不高于5台或150万元，动力机械原则上不超过1台，合作社年度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不高于20台或300万元，动力机械原则上不超过5台。

因补贴资金规模所限2019年度申请购买县鼓励的机具未能享受到补贴的申购者，可在2020年持相关资料优先申报进行补贴，其具体执行要求及程序按照新的标准统一执行。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试点等方面。

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化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资金余缺动态调剂，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自治区、地区下发相关文件执行。

县财政部门需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温宿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操作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兑付、直补到卡（户）。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成立农机购置补贴组织工作机构**

为确保我县农机购置补贴的顺利实施，特成立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吐鲁洪·库尔班（温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玉山·马木提（温宿县农业农村局副书记、局长）

成 员：倪忠（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何德军（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主任）

王鹏飞（县审计局党支部副书记、局长）

 莫依东·毛尼亚孜（托乎拉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艾木都拉·牙生（阿热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阿迪拉·艾合买提（恰格拉克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艾热提·司马义（吐木秀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祁金平（依希来木其乡党委书记）

 阿不力米提·阿不都热西提（佳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吐尔逊·托乎提（克孜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库尔班江·尼扎米丁（古勒阿瓦提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阿依甫拉提·司马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博孜墩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艾散·阿布都热合曼（柯柯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亚森·斯迪克（托甫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凯赛尔·麦麦提力（共青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各乡镇要成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财政、纪检、农机、农业、林业、畜牧、水利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各乡镇制定的实施方案于2020年5月30日前上报于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办公室），全程监督管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补贴领导小组要对验货核实、信息录入、人机合影、喷码喷号、资金兑付等工作明确责任人，严格落实“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制度，实行终身负责制。

**（二）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为增强政策的透明度，扩大政策的影响力，各乡镇要加强对负责补贴工作的干部进行系统、全面的政策培训，要充分利用电视、新闻、报纸、广播等媒体及乡村黑板报、宣传栏，结合集会和巴扎天等广泛开展宣传，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进村入户”，让农民充分了解农机补贴政策的内容、程序及要求，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各乡镇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必须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投诉举报机制，要将县纪检监察、财政、农机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在各乡镇、村委会以及农民群众易于集中的地方进行广泛宣传，县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电话：0997-4532845，15009086786；0997-4533954。

**（三）具体操作程序及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规范化水平，方便群众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款，实现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趟”的目标，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规范、廉洁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号）文件精神，继续坚持“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并简化办事程序：

****第一步：机主自主购机、落户上牌****

购机者自主选择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购置机具，所购机具必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年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范围内。允许跨县市、跨地州选择经销商，经销企业（生产企业）必须向购机者提供机具铭牌永久固定在机身的机具，出具税控发票（含电子发票），发票上注明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及机架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等信息，同时购置动力机械的补贴对象实施购机后，在补贴前20个工作日内必须携带购机发票到县农机监理站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机具的落户上牌手续，由农机监理站在机具办理发票联加盖“已上牌”字样。

**第二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申请报名及补贴对象确定**

申请购机者填写《阿克苏地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附件3），携带相关资料到村委会提出申请，由村委会对其进行身份核实，签署意见后统一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进行汇审，汇审时必须按照本乡镇制定的农机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资金使用计划、一户只限一人申请及违反计划生育等政策规定制度要求，科学合理确定补贴对象，并根据确定的补贴对象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确认对象汇总公示表》（附件4），由乡（镇）人民政府、纪检委共同加盖公章，在本乡镇、村组进行张贴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办公室审核，并告知实施购机补贴的相关要求。鼓励购机者通过新疆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自主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第三步：农业农村局与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实施“四统一”工作**

申请结束后，各乡镇要依据县农业农村局的相关要求，及时通知购机的补贴对象携带相关资料、购置农机具参加“四统一”工作。

“四统一”工作即统一验货、统一人机合影、统一喷码喷号、统一核对补贴资金。工作原则为“谁验货、谁签字、谁负责，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实行终身负责制。

“四统一”工作要明确时间、地点及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各乡镇实施“四统一”工作，同时农机补贴系统录入人员要完成上传铭牌、发票、人机合影等影像资料。在验货核实中补贴机具无固定永久性铭牌的不得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

**具体办理流程：**

**1.购机者申请补贴、乡镇负责补贴对象确定**

 申请补贴的购机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登记证）、购机发票原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补贴机具等资料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补贴，自提出申请后资料齐全者当日受理；携带资料不全者，一次性告知，乡镇人民政府确定人员负责受理购机者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机具固定铭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2.购机补贴信息录入**

乡镇人民政府确定人员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初审后，将申请人及所购机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完成上传铭牌、发票、人机合影等影像资料，在系统内填报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并在购机发票上注明“已受理”字样，填写机具编码。鼓励购机者通过新疆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自主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并指导申请人填报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对其提供的申请补贴资料真实性负责。

**3.机具验货核实**

　 （一）**成立核实组。**由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财政所、乡镇农机站负责人，会同村委会组成核实组。（二）**核验方式。**在验货核实中补贴机具无固定永久性铭牌的不得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对非牌证管理机具实行实地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购机者提交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出具的注册登记凭证，不再核验，对无法提交注册登记凭证的牌证管理机具，必须现场核验。（三）**核验流程。**由核实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两人以上在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后规定时限内核实完毕，核验机具可以村、组为单位（或临近几个村）统一核验，实施铭牌、人机合影核实，核实人员将核实情况填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对应栏中并签字确认，乡镇人民政府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附件6），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上喷字喷号、人机合照，同期完成铭牌照片、人机合照等上传工作。工作原则为“谁验货、谁签字、谁负责，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实行终身负责制。**（四）公示。**核验通过的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乡镇和购机户所在村进行公示，同时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2个工作日。

**第**四步：补贴发放****

　购机户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上签字、盖章，连同相关资料上报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在信息表上签字盖章，分期分批报县财政局审核，同时乡财政所要尽快将补贴农户的基本信息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乡镇主管领导要及时督促和监督，做到“谁监督、谁录入、谁负责”的工作制度。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同时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组织享受的补贴资金发放由县财政部门实施。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化主管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

**（四）建立补贴档案，并加强管理**

要做好补贴档案的建立。补贴档案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县、乡两级出台的有关办法、制度、文件、决议、批复原件、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二是购机户档案主要包括：资金申请表、身份证、购机发票、一卡通帐号、人机合影等，档案必须按照编号顺序装订成册。三是农机购置补贴电子信息档案和“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附件5）需同时归档。今年，全疆将继续启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要按照管理软件的申请流程，及时完成网上录入、机具核实、统计等基础工作。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纸质的保存5年以上，电子版的保存10年以上。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涂改和伪造档案，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

**（五）信息网络的建设及管理**

农机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络机制，切实做好农民申请购机、供货验货、资金结算、数据统计、信息查询等网络信息的录入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操作，进一步为申请购机者和销售企业提供方便。

六、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机、财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县农机、财政等部门，要在县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认真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农机部门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各乡镇开展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服务，不设补贴申领有效期，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同时要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动态监管。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激发农民群众购机用机积极性；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开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级农机、财政部门要在次年3月底前以联合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附件6）及落实情况在政府或农业（农机）、财政部门网站上公布。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7〕7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惩失信违规主体。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附件：1.2020年土地种植证明

 2.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3.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审批表

4.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确认对象汇总公示表

5.2020年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6.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1

2020年土地种植证明

兹有 乡（镇）辖区范围种植户 ，身份证号为： ，在我乡（镇） 村从事农业生产，种植土地 亩。经我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确认，该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可靠，其在辖区范围能够履行国家政策规定的各项义务，无犯罪记录，可以予以补贴。

特此证明！

乡(镇)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

 乡综治办审核签字（盖章）：

村支部审核签字（盖章）：

附件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购买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 补贴编号：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姓名/组织 |  | 购机者身份 |  |
| 性别/性质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乡镇 |  | 村组 |  |
| 身份证住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联系电话 | （手填） | 银行账号 | （手填） |
| **购买机具****信息** | 机具大类 |  | 单机补贴额（元） | 中央补贴 |  |
| 机具小类 |  |  |
| 机具品目 |  |
| 生产企业 |  |
| 机具型号 |  | 小计 |  |
| 功率（千瓦） |  | 购机补贴金额总计（元） |  |
| 数量（设施类实际数量） |  | 报废补贴额合计（元） |  |
| 经销商 |  | 销售总价（元） |  |
| 分档名称 |  |
| 备注 |  |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  |  |  |
|  |  |  |
| **发票号** |  |
| **报废信息** | 报废回收证明编号 | 报废更新机型 | 底盘（车架）号 | 报废更新补贴额（元） |
|  |  |  |  |
| **购机者承诺** | 1.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2.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购机者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受理经办人签字** |  **签字:**年 月 日 |
| **乡镇核实人****员签字** | 村委会、乡镇财政所、乡镇农机站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 **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表格说明** | 1. 补贴产品必须是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农机推广证书的产品。
2. 获得本表格并经过对外公示后，无异议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补贴资格。
3. 本表格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4. 本表格有效期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过期作废。
5. 本表格一式二份，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一份，补贴对象一份。
6. 银行卡号、账号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再存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

打表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

2020年阿克苏地区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请人（组织）：

申　请　单　位：　 　 县（市）　　 　乡（镇）

贴照片处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印制

2020年阿克苏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购机申请基本信息（该栏由申请人填写，机具多者可另附表） | 姓 名（组织名称） |  | 性别（性质） |  |
| 出生年月（成立日期） |  |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文化程度 |  |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  |
| 住址（注册地） |  | 邮编 |  |
| 机具名称 | 机具规格 | 数量 | 拟购机日期 |
| 申请1 |  |  |  |  |
| 申请2 |  |  |  |  |
| 申请3 |  |  |  |  |
| 申请4 |  |  |  |  |
| 二、村、乡审核确认信息 | 村两委（场部）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农民已购置农机具核实信息 | 购置机具名称及型号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机架号 | 生产企业 | 经销商 | 发票号 | 系统确认指标号 | 系统生产机具编号 | 数量 | 农机户签字 |
| 核实机具1 |  |  |  |  |  |  |  |  |  |
| 核实机具2 |  |  |  |  |  |  |  |  |
| 核实机具3 |  |  |  |  |  |  |  |  |
| 核实机具4 |  |  |  |  |  |  |  |  |
| 验货核实组成员签字（谁验货，谁签字，谁负责）：年 月 日 | 验货核实组负责人签字（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年 月 日 | 系统录入工作组成员签字（谁录入，谁签字，谁负责）：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核实兑付补贴资金信息 | 购置机具名称及型号 | 分档名称 | 数量 | 单台国补 | 合计国补 | 单台县补 | 合计县补 | 农机户签字 | 兑付资金说明 |
| 核实机具1 |  |  |  |  |  |  |  |  | 打卡兑付 |
| 核实机具2 |  |  |  |  |  |  |  |
| 核实机具3 |  |  |  |  |  |  |  |
| 核实机具4 |  |  |  |  |  |  |  |
| 录入工作组签字（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年 月 日 | 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县市财政局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4：

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确认对象汇总公示表

乡镇：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组织名称) | 性别 | 族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拟购买机具名称 | 拟购买机具规格 | 拟购买机具数量 | 详细地址（以到村组为单位） | 村委会审核意见 | 乡镇审核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政府(盖章)： | 乡镇纪检委(盖章)： |

附件5：

2020年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县（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确认书编号 | 农业机械名称 | 购买机具型号名称 | 机具生产厂家 | 机具供货企业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编号 | 购置台数 | 购机价格（元） | 补贴金额（元） | 农民自筹（元） | 详细地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中央 | 地方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此表由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按机具通知书编号顺序填写（A3格式不得更改）

附件6：

 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经 销 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